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文件

院发〔2018〕31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教师和实验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7〕3号）、《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办法》（皖教人〔2010〕12号）和《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2018 年度教师系列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实施方案》（院发〔2018〕30号），结合学院实际，现就做好学院 2018 年度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1. 教师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任职资格，按《安徽省高等

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2号）执行，同时满足学院辅导员、社团指导老师工作相关规定。

2. 教师申报助教任职资格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且任教以来学院教学质量考核中获合格及以上等次。

3. 高校实验技术人员按《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皖教人〔2010〕1号）执行。

二、评审限额

根据学院各级专业技术职务指标使用情况，结合学院长远发展与现实需要，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数年度使用计划为正高2名，副高5名，讲师8名，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数年度使用计划为中级1名。

符合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要求只是作为参评的基本条件，最终获评数只能小于或者等于上述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数年度使用计划数。

三、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 论文检索问题

所有参评的三类及以上论文（本科学报发表的论文除外），须提供具备国家一级科技查新资质单位出具的检索证明（省内具备资质的单位：中国科技大学图书馆、合肥工业大学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理工类）、安徽医科大学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医学类）、安徽省科技情报所）。

2. EI 论文收录问题

论文在 2009 年以前被 EI 收录的，仅认可有分类号和主题词的收录版；2009 年以后被 EI 收录的论文，分为期刊论文（即检索系统判断为 Document type: Journal article〈JA〉）和会议论文（即检索系统判断为 Document type: Conference article 〈CA〉）。EI 收录的会议论文，按一类论文计入规定的数量进行申报。评审专家委员会将对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的实际水平进行重点审查。

3. 代表作学术相似性检测问题

每一位申报人员的代表作，都必须提供学术相似性检测结果，作为评审时重要参考。经检测对文字复制比，自然科学超过 25%、人文社会科学超过 15% 的，须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鉴定，提出是否推荐的意见及理由。检测工作由学院人事警务处负责。

4. 代表作和学术著作鉴定问题

高职院校教师代表作和学术著作鉴定继续实行评鉴合一，由学院组织学科组专家进行鉴定。以论文破格申报的，在原有要求基础上增加一篇论文鉴定。代表作鉴定一律使用《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

鉴定结果作为专家评审时衡量学术水平的重要参考，有效期 2 年。代表作和学术著作鉴定每年只许送审一次，不得重复送审、重新送审，更不得更改送审结果，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 任职时间计算时限和业绩成果起止时限问题

任职时间计算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起止时间：

为受聘担任现职之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所取得的业绩成果。

6. 专题报告问题

专题报告制度是对高校特殊人才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实行的一项绿色通道。以专题报告形式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必须是对照申报条件，在教学、科研条件方面尚未达到某一条款要求，但综合业绩特别突出，且申报人是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紧缺急需的优秀人才。各系部务必对专题报告严格限制，从严把关，以专题报告推荐申报的（填写专题报告情况一览表），必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充分评议，认为理由充分，符合以强补弱的指导思想，严禁将专题报告作为降低申报条件的变相通道。

7. 评审答辩问题

对破格申报和专题报告形式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行评审专家委员会现场答辩制度。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按学科评审组分别进行。答辩者通过 PPT 重点阐述本人破格申报或专题报告申报的充分理由，并现场回答评审专家的质疑，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答辩的具体时间、地点，学院将另行通知。答辩是破格申报和专题报告形式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必要环节，未按规定参加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8. 关于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问题

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以《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2 号）中教育教学研

究项目分类表认定的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为准。

9. 专职辅导员和就业指导教师申报职称问题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为促进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和发展，在学科评审组中，对专职辅导员和从事思政专业课教学的教师，按同等比例分别评审推荐。在其他学科评审组中，对辅导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专职辅导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学科填写“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在《申报表》“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栏目和《简表》“行政及业务管理方面职务”栏中须注明“专职辅导员”。

就业指导教师可以按照思政学科申报相应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列入思政学科评审组评审。就业指导教师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并且承担完成学院年度教学计划安排的学生就业指导课教学任务（学校教务部门下达有教学任务书，并在学校教学计划中有明确记载）。就业指导教师身份认定由所在学校负责。就业指导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须在《申报表》“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栏目、《简表》“行政及业务管理方面职务”栏中注明“就业指导教师”。

四、推荐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印发文件通知

各单位收到文件通知后，及时组织传达学习。

2. 职称申报培训会议（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参会人员包括：本年度符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条件人员

3. 提交代表作学术相似性检测材料（11月5日前）

拟申报教师、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需提交送鉴代表作（PDF 格式电子版）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填写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附件 14）。

4. 个人申报、学院职能部门审查与受理和系部审核推荐（11月7日前）

（1）符合文件通知要求的申报人员，自愿填写有关申报表格并提供有关材料报所在系部审核推荐。

（2）教务处（科研处）对申报人在教育教学工作、专业实践工作、教学业绩、教研、科研业绩、人才培养等方面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学生处（团委）对申报人的辅导员、社团指导老师经历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实验实训中心对申报人指导技能比赛方面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各系部在评审推荐前应成立系部、教研室负责人和副教授以上专家 5 人或 7 人组成的职称评议推荐小组，负责审核申报人提交的原始材料，并将所有材料在系部公示 5 个工作日。各系部根据申报人条件和评议的结果，向人事警务处推荐参评人选。对原始材料不真实、不符合要求、公示有异议且经调查问题属实的，不得向学院推荐。

5. 材料报送及人事警务处审核（11月15日前）

各系部统一将完备的推荐人选材料报送人事警务处，人事警务处根据文件要求，结合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和有关职能部门

门的审查意见，对各系部推荐的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同时筹备学校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会议。

6. 学院召开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会议

学院组建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和各学科评议组。由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并对申报破格和专题报告申报人员进行答辩，答辩者可以结合 PPT 重点阐述本人申报的充分理由，并现场回答评审专家的质疑。学院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在听取学科组评议意见基础上，对申报人投票表决。

7. 学院公示并研究决定（12 月初）

学院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投票拟通过的人选将在学院网站和人事警务处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等有关情况将提交院党委会议讨论，院党委会议根据学科建设、人才结构和公示情况等综合考量，决定当年具备资格及聘用人选。

8. 发文确认和结果上报（12 月 15 日前）

对取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予以发文确认，同时将评审结果上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五、有关要求

1. 各单位要规范申报推荐程序，在教学考核、学术评价等方面，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坚持统一标准，做到一视同仁，确保条件面前人人平等；在推荐评审各环节，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严禁搞形式、走过场；各单位、相关部门要严格审核、验证申报者提交的有关证书及教学、科研、论文等材料。申报人

应签订《诚信承诺书》，同时复印件材料需由所在单位专人审核签名，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字样并加盖审核单位印章，保证材料的真实可信。对原始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且经调查问题属实的，各系部不得向学院推荐。同时，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申报人员要按照统一要求的顺序和装订要求，将所有申报材料的复印件装订成册，《高教系列任职资格评审简明情况登记表》一式 30 份（先签字盖章后复印）。

3. 各系部和申报人要根据文件通知要求，做好统筹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有关材料，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4. 有关文件和表格可在学院网站人事警务处“资料下载”栏目下载，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请加入警院职称评审群：335673199。
联系人：王莹，联系电话：62240233。

5. 其他未尽问题，按《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2018 年度教师系列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实施方案》（院发〔2018〕30 号）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